|  |
| --- |
| 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資料種類：國家安全統計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龍井區妨害兵役案件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人文課 林玲鈺＊聯絡電話：04-26352411#1134＊傳真：04-26350908＊電子信箱：linda042582@taichung.gov.tw 二、發布形式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V）其他(報表)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涉嫌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或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章罰則，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發生事件為準＊統計項目定義：（一）本年移送人數：係指當年全年移送人數。（二）本年起訴人數、不起訴處分人數及審判結果確定人數：係指全年檢察機關偵辦完成，以及法院審判完成之人數，其中均包含以前年度移送，而於當年偵辦或審判完成者在內。（三）年底偵查中人數：係指歷年移送人數至當年底尚在偵查中之人數。（四）年底尚未宣判人數：係指歷年起訴人數至當年底尚未宣判之人數。＊統計單位：人＊統計分類： (一）縱項目：1.按移送人數、起訴人數、不起訴人數及偵查中人數分。2.起訴人數(含歷年起訴尚未宣判者)按審判結果確定者之審判結果及尚未宣判者分。 (二）橫項目：按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」所規定之妨害兵役原因分。＊發布週期：年＊時效：0天＊資料變革：無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12月25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人文課依據移送妨害兵役案件資料彙編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 10963-00-01-3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 |